天津市宝坻区转移支付2023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

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按照《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民政局拟定的宝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宝坻政发〔2014〕14号文件要求，为困难群众发放救助补助资金。

2.实施情况

2022年下半年，区民政局结合社会救助情况，向财政局提出2023年度宝坻区城市低保、低收入预算计划，并于2023年按月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待区财政局批准将资金拨付区民政局后，由区民政局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资金由一卡通发放到困难群众医保卡中。

3.实施主体

按区财政要求，项目预算主管部门为区民政局。实施主体为区民政局社救科。

4.下达预算

2023年区民政局按月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财政局将资金下拨至民政局，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全年下达预算资金691.4247万元。本项目根据《津财社指（2022）135号》市安排配套资金556.4247元，区安排135万元，共计691.4247万元统筹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困境儿童救助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保障政策落实。

5.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依据津民规【2022】2号文件精神，于2023年用691.4247万元来按时为享受补贴人员发放补助，按时为享受补贴人员发放补助，使困难群众日常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691.4247万元。

2.预算资金组成：市级资金556.4247万元，区级负担资金135万元。

3.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

资金计划691.4247万元，到位资金622.8426万元，按照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不足1010差额补贴，市资金负担523.2443万元，2023年全年区级资金实际到位99.598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差较小，到位率90.08%。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项目评价时止，项目已按照年度计划、进度完成了困难群众经费的支出。全年实际支付622.8426万元，市资金负担523.2443万元，区级资金实际支出99.5983万元，资金发放合规率100%，资金发放及时率100%，支付依据为《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民政局拟定的宝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宝坻政发〔2014〕14号，合规合法。

截止项目评价时止，已按照年度计划、进度完成了困难群众经费的支出。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计划691.4247万元，到位622.8426万元，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2023年度为669人发放补贴，共计622.8426万元。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现已全部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实现全覆盖，使困难群体切身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为我区社会的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三级绩效指标值，项目产出指标中，补助人员数量年度指标值498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62人；补助资金合规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资金发放及时率度年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城市低保、低收入补助资金经费年度指标值691.424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622.8426万元。在效益指标中，通过发放补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指标值为有所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所保障；在满意度指标中，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指标值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面绩效目标得到基本实现。下一步，我区采取定期复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全区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实行复审。下发复审通知，要求对全区的城乡低保户、低收入人员进行全面核查，做到受保障人员有进有出，补助标准有升有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困难群众转移救助资金需先由区民政局根据全区社区数量向区财政局申请年度预算，由区财政局下拨后区民政局统筹使用，加强专账管理和会计核算并按规定做好公开公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